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环保提
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281-89-02-9572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印	联系方式	1593178316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苏家洼镇驸马寨村北		
地理坐标	(40 度 14 分 26.008 秒, 118 度 2 分 19.5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工信技改备案[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原址技改，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情形。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1.38km²，占遵化市国土面积的 22.55%，包括 4 个红线区：遵化市清东陵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遵化市卧龙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遵化市鹞峰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以及黎河河道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东新庄镇后河北庄村，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与项目厂区距离为 240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遵化市细颗粒物达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催化燃烧等处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厂区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

	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可改善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后河北庄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引入，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用房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1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物耗企业； 2、3、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现有规划产业区，不涉及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开发； 4、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5、本项目不涉及非煤矿山； 6、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240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7、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开发	符合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	1、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3、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	符合

			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放量减少； 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本项目不涉及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1、项目评价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 6、不涉及 7、不涉及 8、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 9、本项目为铸造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标准，本项目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 10、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动，按要求进行停限产 11、项目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 12、不涉及 13、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 14、本项目不涉及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16、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不涉及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不使用煤炭 2、项目电气设备均采用节能电机，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 3、本项目不涉及能耗指标	符合
地表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行业 4、5、项目位于遵化市驸马寨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1、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2、项目无废水外排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4、5、不涉及 6、总量按要求交易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量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项目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1、项目位于驸马寨村，且在现有厂区内，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南侧30m处的驸马寨村。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4、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乱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堆乱放； 5、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存放、贮存、转运等均按要求进行。	
	环境风险防 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尾矿库、耕地等，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备案。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按要求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及管控措施	符合

				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m³，较2020年下降率为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66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生产用水年用水量较小，由供水管网供应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项目用水量较少，且项目不在河北省地下水超采、限采、禁采区范围内，企业用水取自供水管网	符合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能源			

			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不涉及	/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不涉及	/

表 1-2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 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	1、2、3、7、8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行业 4、按需求进行	符合

		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5、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6、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项目位于滦县经济开发区钢铁和精密铸造产业园 11、12、13 本项目不涉及高炉、转炉、烧结机 14、15、16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17、本项目不属于资源开采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矿山。	
--	--	--	---	--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涉 VOCs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3

与“遵化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 130001	遵化市	侯家寨镇、苏家洼镇	一般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符合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驸马寨村东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院内，坐标 40 度 14 分 26.008 秒，118 度 2 分 19.599 秒，厂区北侧为机械厂、东侧为弹簧厂、南侧隔路为驸马寨村，西侧隔乡间路为荒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规划，不占用生态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西距遵化市教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40m，西北距般若院水库准保护区 1440m，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0m 处的驸马寨村，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代码C339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值类、淘汰类项目。且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遵工信技改备案〔2024〕8 号。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消失模法铸造	符合
2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为中频感应电炉	符合

	3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备案、环评、排污等手续。	符合
	4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使用电炉，采用砂再生	符合
	5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证，并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5、《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该企业情况	符合性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智	本项目采用消失模法铸造，属于先进的铸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能熔炼及金属冶金质量自动检测技术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于原址技术改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本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符合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备案、环评、排污、安全、节能审查等手续，建设符合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满足要求	符合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鼓励企业申报环保绩效评级，对基本符合环保绩效评级A级企业条件的优先推荐。	本项目为中频电炉，建设生产遵循清洁生产理念，符合要求	符合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项目批复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排放标准，进行二次收尘，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要求	符合

6、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该企业情况	符合性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厂址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	符合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现有企业及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符合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制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企业未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为中频感应电炉；项目设有炉前成分监测仪器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等	本项目采用消失模法铸造	符合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本项目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	符合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已设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	符合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本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正在进行	符合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正在进行，待完成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后，即可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7、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符合性分析

工序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技术适用条件		
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电炉设置封闭间，顶部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一次除尘	符合

造型、制芯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二氧化碳硬化水玻璃砂、无有机质粘土砂、无机粘结剂砂型工艺等铸造工艺以及消失模（真空）、V 法、熔模等铸造工艺填砂设备、制芯工序的废气治理。	造型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浇铸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③物理吸收法技术	参照“适用于含有机质的粘土砂、树脂砂、消失模、有机粘结剂壳型等含有有机原辅材料铸造工艺的浇铸工序。”	浇铸工序设置浇铸段，设有移动式集气罩，废气引入除尘器内进行处理	符合
落砂、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适用于各种砂型铸造工艺（含特种砂型铸造工艺）的落砂、清理、砂处理和废砂再生等工序。	落砂、砂处理、回砂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抛丸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抛丸机及其配套除尘器，抛丸机设备封闭，经封闭管道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8、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一铸造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铸造行业 B 级企业要求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铸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本项目车间设置二次除尘，处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本项目消失模铸造，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真空管引入一套“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c	1、PM ₁₀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 ³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符合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备注: 燃气炉基准氧含量 8%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 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 (2)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 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 配备除尘设施。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 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 厂区道路硬化, 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 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铸工序设置浇铸区或浇铸段, 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铸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 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 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铸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 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除尘灰采取袋装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 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本项目设置浇铸区, 上方设置集气罩, 造型、砂处理均设置除尘系统,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厂区已按要求进行安装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 生产设备运行台账, 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 产品产量; 2、设备维护记录; 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 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 4、耗材记录: 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 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至少符合以上要求中的 5 条, 其中必须包含 3、5、7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置环保部	符合

	能力	门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要求使用运输工具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9、与本项目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

表1-8 与本项目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消失模砂箱连接真空管，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真空管引入一套“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符合
《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唐政字〔2024〕42号	持续开展 VOCs 和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求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石油化工、化学原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砂箱连接真空管，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真空管引入一套“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并按要求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砂箱连接真空管，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真空管引入一套“过滤棉箱+活性炭	符合

		料及化学品制造行业装卸、污水和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等环节废气，医药行业生产环节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衔接，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开展钢铁、焦化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监管、监测、监察联动	本项目已按要求领取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批复后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	符合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取消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建设 VOCs 集中处理中心，以古冶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为试点，实施全区涉喷漆企业就地改造、喷涂工序连片整合等方式集中处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治理效果。加强 VOCs 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本项目砂箱连接真空管，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真空管引入一套“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位于遵化市苏家洼镇驸马寨村北，成立于2008年，占地面积2000m²，是生产矿产机械配件的专业制造公司。项目现有员工15人，主要以废钢、锰铁等为原料，采用型砂铸造生产矿山机械配件，设计产能为年加工矿山机械配件5000吨。近年来随着市场对矿山机械配件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现有铸造工艺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项目已经停产多年，为延续企业生命，现有工程铸造工艺亟待提升改造。因此，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建设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环保提标改造项目，对现有铸造工艺进行升级，升级后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产能不变。项目已于2024年3月11日在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遵工信技改备案[2024]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加工矿山机械配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铸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现有工程

（1）现有工程情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苏家洼镇驸马寨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 40 度 14 分 26.008 秒， 118 度 2 分 19.599 秒。

占地面积：项目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2000m²。

周边关系：厂区北侧为机械厂，东侧为弹簧厂，西侧隔路为荒地，南侧隔乡间路为驸马寨村。

（2）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层，建筑面积500m ² ，砖混彩钢结构，建设有1条型砂铸造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电炉、浇铸设备等。
	热处理区	主要进行退火工序，主要设备设施包括电退火窑等，设有一个彩钢热处理隔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2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和来访人员接待。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独立划区，面积2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位于西侧库房内，面积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循环水池	位于铸造车间内，循环冷却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层，铸造车间南侧，建筑面积80m ² ，砖混彩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库房	1层，建筑面积300m ² ，砖混彩钢结构，主要用于杂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取自驸马寨村供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供电	由厂区内电网供电。
	供暖	办公室供暖采用电暖。
	冷却系统	设有冷却系统。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电炉熔炼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中频电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造型工序设有移动式集气罩，落砂、砂处理等工序在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造型、落砂、砂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浇铸工序设有移动式集气罩，浇铸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卸灰口全封闭，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全厂内除尘灰不落地。
	废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噪声防治	厂区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建材厂；不合格品回用熔炼工序；废型砂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建材厂；电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打磨毛刺回用熔炼工序；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腐防渗工程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表面涂覆9层（五油四布）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循环水池由防渗混凝土浇筑；厂区非硬即绿。	

(3) 主要设备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加工矿山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生产设备	数量	位置	备注
1	熔炼	中频电炉2t	1	铸造车间	3600h
2	浇铸	2t钢包	1	铸造车间	-
3	公用	天车	4	铸造车间	2*16t/2*5t
4	造型	混砂机	1	铸造车间	1t/h
5	砂处理系统	空压机	1	铸造车间	2kw
6	清理	打磨机	2	铸造车间	1.5kw
7	冷却	循环水池	1	铸造车间	20m³/h
8	热处理	退火窑	1	热处理车间	4800h/a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铁合金	5296t	本地采购	熔炼
2	型砂	40t	本地采购	造型
3	膨润土	1.5t	本地采购	造型
4	水	930m³	自来水管网	--
5	电	350万kWh	本地电网	--
6	机油	1t	外购	

(5) 工艺流程

(1) 铸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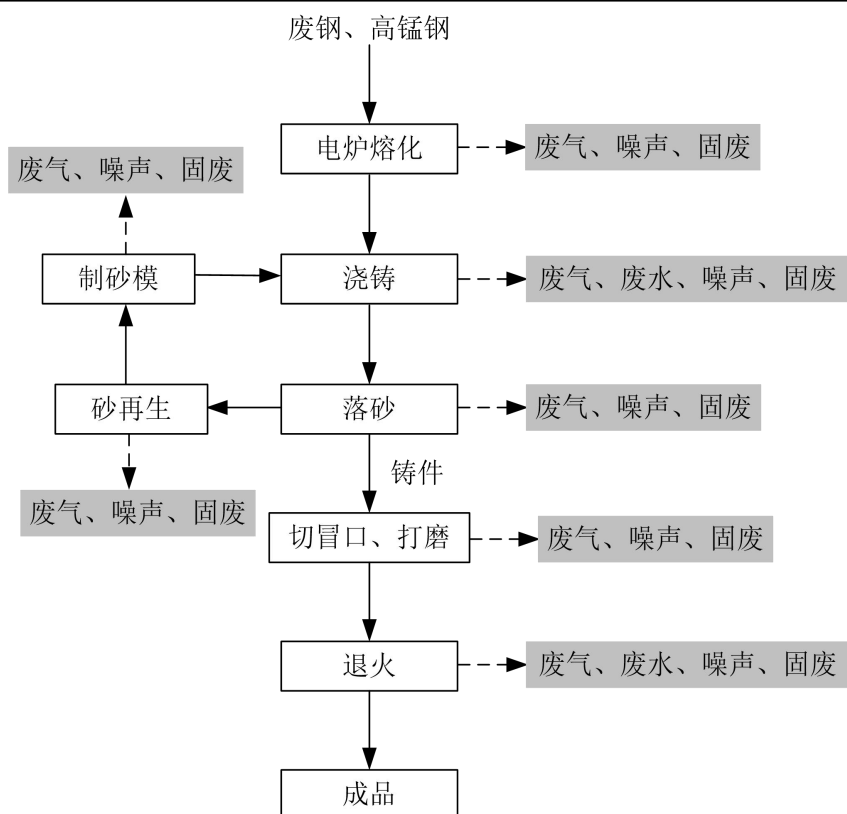


图 2-1 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砂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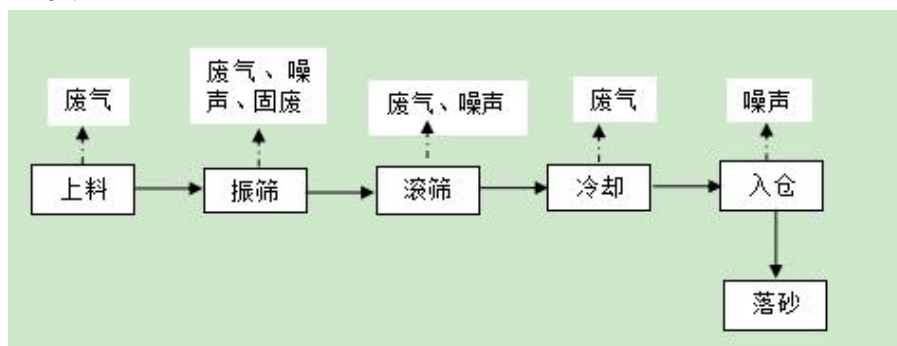


图 2-2 砂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平衡

现有工程用水取自驸马寨村自来水，年用水量 930m³，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 0.3m³/d (90m³/a)，主要是员工饮用及盥洗用水，产生少量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生产用水主要是循环用水补水、混砂工序用水，其中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总计 0.8m³/d (240m³/a)，全部损耗不外排；混砂工序用水量总计 2m³/d (6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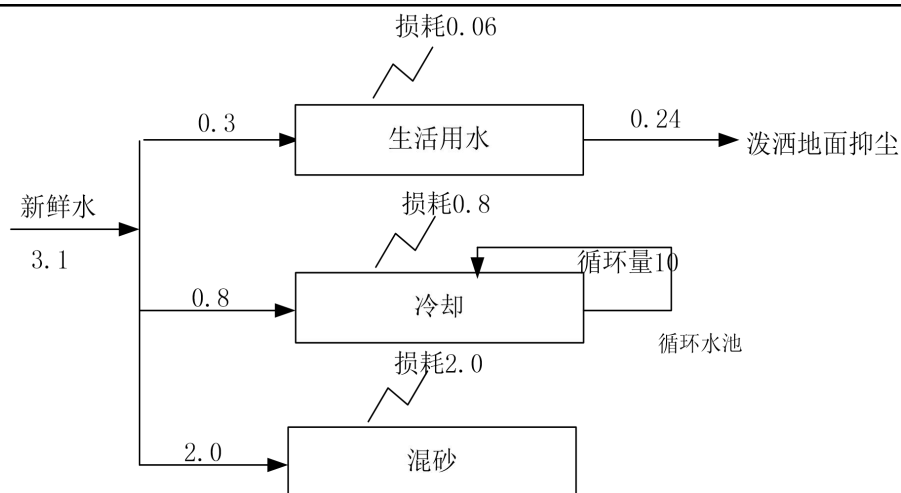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m³/d

②供电：现有工程用电电源引自周边电网，耗电量 350 万 kWh。

3、技改项目

(1) 项目名称：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驸马寨村北，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厂址中心坐标为 40 度 14 分 26.008 秒， 118 度 2 分 19.599 秒。

厂区北侧为机械厂，东侧为弹簧厂，西侧隔路为荒地，南侧隔乡间路为驸马寨村。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西距遵化市教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40m，西北距般若院水库准保护区 1440m，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0m 处的驸马寨村。

(3)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改用消失模生产工艺，新增振筛、滚筒、料仓、真空泵等设备及附属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层，建筑面积500m²，砖混彩钢结构，建设有1条型砂铸造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电炉、浇铸设备等。造型改用消失模生产工艺，新增振筛、滚筒、料仓、真空泵	技改
	热处理区	主要进行退火工序，主要设备设施包括电退火窑等，设有一个彩钢热处理隔间。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200m²，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和来访人员接待。	利旧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独立划区，面积20m²，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利旧

		危废间	位于西侧库房内，面积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利旧
		循环水池	位于铸造车间内，循环冷却水。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层，铸造车间南侧，建筑面积80m ² ，砖混彩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利旧
		库房	1层，建筑面积300m ² ，砖混彩钢结构，主要用于杂物暂存。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取自驸马寨村自来水。	利旧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利旧
		供电	周边电网供应。	利旧
		供暖	办公室供暖采用电暖。	利旧
	环保工程	冷却系统	设有冷却系统。	利旧
		大气污染治理	电炉熔炼工序进行封闭处理，内部加装集气装置，形成负压集中收集废气，将出铁口及钢包覆盖在内，中频电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造型工序设有移动式集气罩，落砂、砂处理等工序在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造型、落砂、砂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浇铸工序设有移动式集气罩，浇铸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散装物料存储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内，原料库内设有喷淋抑尘装置；散装物料使用封闭的皮带进行转运；除尘器卸灰口全封闭，除尘灰采用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全厂内除尘灰不落地。消失模铸造：砂箱连接真空管，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真空管引入一套“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设施利用现有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新增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利旧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定期更换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废布袋暂存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砂处理产生的废砂，暂存于新铸造车间废砂暂存区内，定期外售；金属废料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浇冒口、残次品随产随清，返回中频电炉内，不外排；	利旧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旧
	防腐防渗工程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表面涂覆9层（五油四布）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循环水池由防渗混凝土浇筑；厂区非硬即绿。		利旧

表 2-5 技改项目涉及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尺寸及结构	备注
1	铸造车间	500	砖混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2	热处理车间	50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3	原料库	80	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4	库房	300	砖混彩钢结构	依托现有
5	办公室	200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年加工矿山机械配件 5000 吨。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能(吨/年)
1	矿山机械配件	5000

表 2-7 技改后全厂情况

项目	生产线名称	产品种类	技改前产能(吨/年)	技改后产能(吨/年)
现有工程	人工造型、浇铸	矿山机械配件	5000	0
技改项目	消失模法	矿山机械配件	0	5000
合计			0	5000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型砂铸造	铁合金	硅铁合金	5296	0	-5296	t/a
2		型砂		40	0	-40	t/a
3		膨润土		1.5	0	-1.5	t/a
4	消失模铸造	铁合金	硅铁合金	0	5296	+5296	t/a
5		聚苯乙烯泡沫	约 150m ³ ，外购	0	4	+4	t/a
6		泡沫模具	外购成品	0	6	+6	t/a
7		造型涂料	水基膏状，25kg/袋装	0	50	+50	t/a
8		造型砂	70-100 目，固态颗粒，100kg/袋装	0	60	+60	t/a
9		机油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1t	1	1	0	t/a
10		活性炭	蜂窝状	1.3	1.86	+0.56	t/a
11		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0	0.2	+0.2	t/a
12		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	0.2	0.25	+0.05	t/3a
13		水	自备水井	930	930	+0	t/a
14		电	本地电网	350	400	50	kWh/a

造型涂料：阻气耐火，主要为刚玉粉、莫来石粉、膨润土、玉米淀粉。主要在铸造过程中覆盖在型芯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

性、抗粘砂性等性能的铸造辅助材料。

聚苯乙烯泡沫：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主体，加入发泡剂等添加剂制成，它具有闭孔结构，吸水性小，有优良的抗水性；密度小，一般为0.015~0.03；机械强度好，缓冲性能优异；加工性好，易于模塑成型；着色性好，温度适应性强，抗放射性优异等优点，而且尺寸精度高，结构均匀。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熔炼设备	2t 电炉	1	套	1600KW/2T 中频感应电炉，	现有
2		2t 钢包	1	台	/	现有
3	热处理	退火窑	1	台	/	现有
4	消失模	混砂机	1	台	/	现有
5		料仓	1	座	/	新增
6		消失模切割机	1	台	/	新增
7		真空泵	1	台		新增
8	砂处理	振筛	2	台	/	新增
9		滚筒	2	台	/	新增
10		提升机	1		/	新增
11		打磨机	2		/	现有
12	公用	循环水池	1	台	/	现有
13		天车	4	台	/	现有
14		1#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变频风机	依托
15		2#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处理能力为 25000m³/h，变频风机	依托
16		3#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处理能力为 44000m³/h，变频风机	依托
1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 DA002	1	套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风量为 10000m³/h，15m 高排气筒	新增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1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2h，夜间不生产。

（8）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9）预计投产日期：2025 年 10 月。

2、公用工程

(1) 供电：技改项目新增用电 50 万kwh，完成后，年耗电量 400 万kwh。

(2) 供热：办公室采用电暖，车间不取暖。

现有工程用水取自驸马寨村自来水，年用水量 930m³，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 0.3m³/d（90m³/a），主要是员工饮用及盥洗用水，产生少量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生产用水主要是循环用水补水用水，其中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总计 0.8m³/d（240m³/a），全部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造型涂料用水配制，配比为 1:10，则用水量为 600m³/a，即 2m³/d，随生产蒸发，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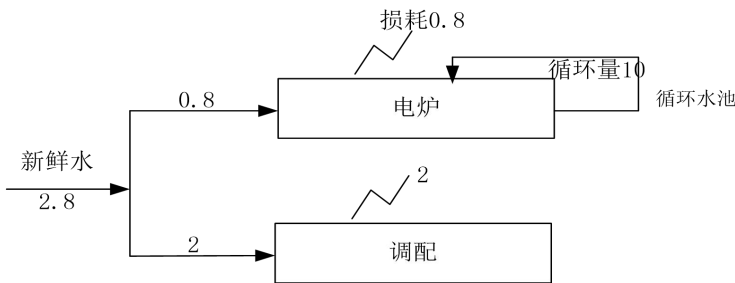


图 2-4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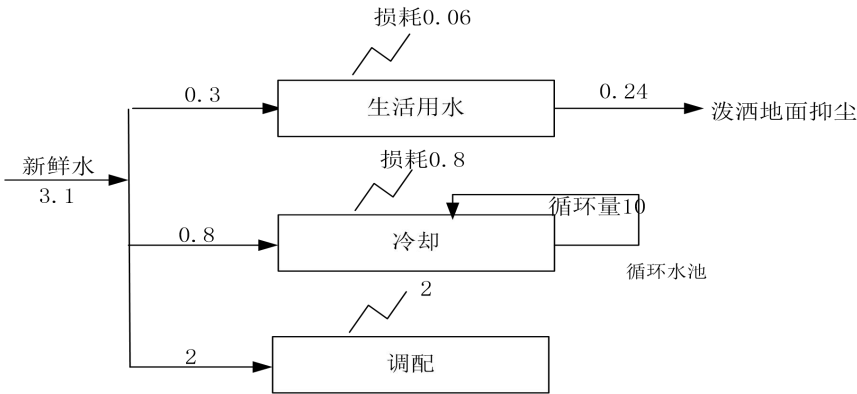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技改后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

1、生产线工艺流程

消失模铸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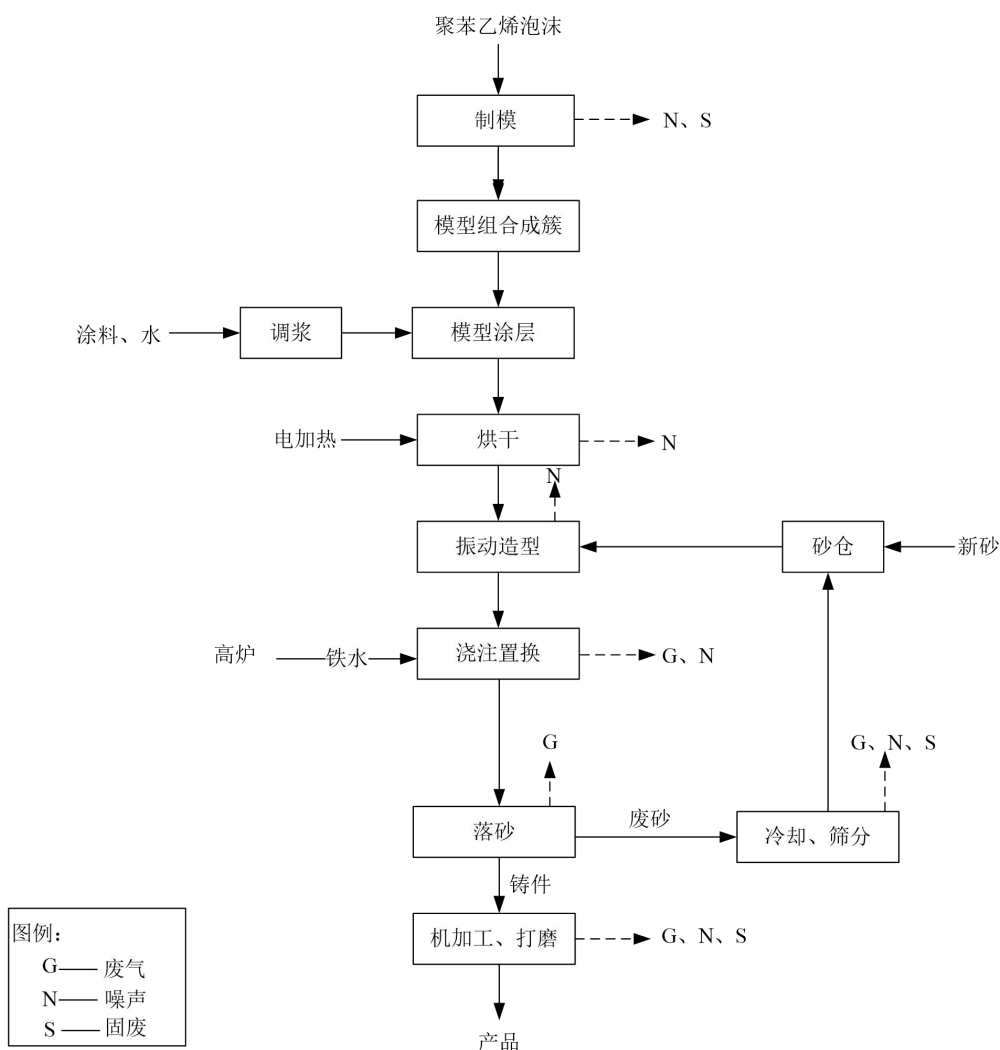


图 2-6 消失模铸造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制模：外购聚苯乙烯泡沫，本项目制模工序分人工制模和机械制模两种，人工制模是使用泡沫切割机（切割原理为电阻丝加热）将泡沫板材切割成所需的形状，随后使用模型粘结剂将各部分进行粘接，使之成为模型；粘结过程产生废气极少。机制模外购成品。

产排污节点：制模工序泡沫切割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2) 模型组合成簇：将自行加工好的泡沫模型与浇冒口模型组合粘结在一起，形成模型簇，所用的粘结材料为模型粘结剂等。

产排污节点：制模工序模型粘结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3) 模型涂层、烘干：对铸造泡沫模型表面涂一层一定厚度的涂料，形成铸型内壳。其涂层的作用是为了提高模型的强度和刚度，提高模型表面抗型砂冲刷能力，防止加砂过程中模型表面破损及振动造型及负压定型时模型的变形，确保

铸件的尺寸精度。本项目所用消失模水基涂料为膏状，在搅拌机内加水搅拌，使其得到合适的粘度。搅拌好的涂料放入容器内，用浸、刷、淋和喷的方法将模型组涂覆。使涂层厚度为 0.5-2mm。据铸件种类、结构形状及尺寸大小不同选定。涂层在电烘干室内 40-50℃下烘干。消失模水基涂料主要成分为镁粉、镁砂粉、合成淀粉等，刷涂料及烘干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4）振动造型：将带有抽气室的砂箱放在振动台上，底部放入一定厚度的底砂（一般砂床厚度在 50-100mm 以上），振动紧实。按工艺要求放置聚苯乙烯模型组，并培砂固定。加入干砂同时振动，使型砂充满模型的各个部位，且使型砂的堆积密度增加。砂箱表面用塑料薄膜密封，用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程度的真空，靠大气压力与铸型内压力之差将砂粒“粘结”在一起，维持铸型浇铸过程不崩散，使之“负压定型”。造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造型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排污节点：振动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5）熔炼：原料废钢储存于厂区库房内，原料废钢均为 50cm 以下尺寸，无需进行切割，不合格废件回用时需切割处理后加入中频电炉内，同时分别加入一定的硅铁和锰铁，进行熔炼、造渣、清除钢水中的杂质，熔炼成合格的铁水。熔炼温度为 2000℃，熔炼时间为 2h。 产排污节点：熔炼工序废气；电炉熔炼渣、冷却水。 （6）浇铸置换：将炉前化验合格的铁水倒入铁水包中，天车将铁水包送往浇铸工序，将熔炼好的铁水浇铸到模具中成型。在液体金属的热作用下，聚苯乙烯模型发生热解气化，产生大量气体，在铸型、模型及金属间隙内形成一定气压，液体金属不断地占据模型位置，向前推进，发生液体金属与模型的置换过程。置换的最终结果是形成铸件。项目在浇铸区下方设置真空泵对热解气化后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不断通过型砂进入真空泵抽气管道，然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浇铸成型后，在原浇铸区自然冷却至室温。 产排污节点：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天车及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7）落砂、砂处理 浇铸完冷却后，由天车将浇铸砂箱运至砂处理车间清砂区进行落砂处理，并人工去除浇冒口，并使用砂轮进行打磨处理，人工检验产品合格情况，将合格半

成品集中进行热处理，清砂产生的砂料由砂处理工序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产排污节点：落砂、砂处理、去除浇冒口、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浇冒口、不合格废件、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砂、冷却水。

（8）热处理：本项目工件需要进行热处理，项目设置 1 座退火窑，采用电加热，工件在窑内经 5 小时加热到 1000℃后出炉。

表 2-10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熔炼	熔炼工序：熔炼工序每个电炉上方均设置集气罩（2t电炉上方集气罩尺寸为1m×1m，捕集效率为95%），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技改
		浇铸区	废气经集气罩（设置1m×1m，捕集效率为95%），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技改
		消失模制模切割等	封闭隔间，微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4#“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技改
		消失模浇铸（真空泵）	真空泵废气引入1套4#“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技改
		造型废气	型砂造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m×1m，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技改
		落砂、砂处理	振动筛封闭，输送皮带封闭，砂仓设集气管，砂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1m×1m，捕集效率为95%）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引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44000m³/h，处理效率为99%），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技改
		打磨废气	打磨在打磨区进行，废气经集气罩（2个1m×1m，捕集效率为95%）收集，废气经集气罩引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44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技改
		车间二次尘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引风管（0.3m，共3处），对熔炼、浇铸及砂处理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引风管集气效率为80%）废气经集气罩引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依托现有
	废水污染治理		少量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依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依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熔炼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灰、砂处理废砂、废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建材厂；不合格品、废浇冒口回用熔炼工序；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置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防腐防渗工程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表面涂覆 9 层（五油四布）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循环水池由防渗混凝土浇筑；厂区非硬即绿。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履行情况

表 2-11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遵化市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2016.10.31	遵环验[2017]063号	2017年9月15日

2、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10 日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拓维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拓维检字（2022）第 052010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1、废气

现有工程熔炼、浇铸、混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砂处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顶吸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结果				达标情况
		浓度（mg/m³）	浓度（mg/m³）	速率（kg/h）	运行时间（h/a）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10	2.2	0.0671	2400	0.161	达标

表 2-13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浓度（mg/m³）		浓度（mg/m³）		
	厂区边界		1.0	0.467	达标

综上，现有工程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就地泼洒抑尘。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3	47.2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6.6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6.0	45.9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紧邻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废

表 2-15 现有主要固体废物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处置处理方法
1	一般固废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熔炼渣	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切冒口产生的废铁	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
		废砂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布袋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3、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尚未完成备案，本次应予以整改。企业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防渗层，设置导流渠，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企业涉及清净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企业共有 1 间危废暂存间，使用面积均为 10m^2 ，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及导流渠，铺设防渗材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暂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暂存

	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巡点检制度，并建有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等。 公司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内部设有应急组织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医疗救护物资以及通讯器材等。 4、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编号：91130281674678598L001Q）。 现有工程共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含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了符合环保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5、辐射：企业现有工程废铁进厂未设置放射性检测设备。 6、其他：企业未进行绩效评级，目前企业无投诉、无环境事故，处于停产状态。 7、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废铁进厂未设置放射性检测设备。本次环评要求设置原料废铁入厂放射性检测设备。同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对全厂进行细致排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区域达标性判断

本评价引用《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遵化市现状监测统计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mg/m ³	4.0mg/m ³	4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超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指标中遵化市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本次引用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编号：冀赛环检字(2025)第 J0240 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监测地点位于桃园岭村，距离本项目 2400m。

具体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检测点名称</th><th>与本项目的方位</th><th>检测时间</th><th>距离(m)</th><th colspan="3">监测因子（时段）</th></tr> <tr> <td>1</td><td>桃园岭村</td><td>西南</td><td>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 日</td><td>100</td><td colspan="3">TSP24 小时平均</td></tr> <tr> <td>2</td><td>桃园岭村</td><td>西南</td><td>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 日</td><td>100</td><td colspan="3">NMHC1 小时平均</td></tr> </table>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 border="1"> <tr> <th>检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平均时间</th><th>标准值 (mg/m³)</th><th>浓度范围 (m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驸马寨村</td><td>TSP</td><td>24 小时</td><td>0.3</td><td>0.094-0.107</td><td>31-35.3</td><td>/</td><td>达标</td></tr> <tr> <td>驸马寨村</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小时</td><td>2</td><td>0.52-0.68</td><td>26-34</td><td>/</td><td>达标</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距离南侧最近敏感点驸马寨村 30m，根据指南要求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本次委托唐山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根据天华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THJC【2025】第 E005 号，居民点声环境良好，具体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 border="1"> <tr> <th>检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标准</th><th>夜间标准</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驸马寨村</td><td>Leq</td><td>54</td><td>44</td><td>55</td><td>45</td><td>/</td><td>达标</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								序号	检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的方位	检测时间	距离(m)	监测因子（时段）			1	桃园岭村	西南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 日	100	TSP24 小时平均			2	桃园岭村	西南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 日	100	NMHC1 小时平均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驸马寨村	TSP	24 小时	0.3	0.094-0.107	31-35.3	/	达标	驸马寨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	0.52-0.68	26-34	/	达标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昼间	夜间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驸马寨村	Leq	54	44	55	45	/	达标
序号	检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的方位	检测时间	距离(m)	监测因子（时段）																																																																		
1	桃园岭村	西南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 日	100	TSP24 小时平均																																																																		
2	桃园岭村	西南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 日	100	NMHC1 小时平均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驸马寨村	TSP	24 小时	0.3	0.094-0.107	31-35.3	/	达标																																																																
驸马寨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	0.52-0.68	26-34	/	达标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昼间	夜间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驸马寨村	Leq	54	44	55	45	/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驸马寨村东，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区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评价区域内 5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30m 的驸马寨村，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西距遵化市教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40m，西北距般若院水库准保护区 1440m，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区域浅层地下水。环境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人口/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tr> <tr> <th>东经</th><th>北纬</th></tr>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驸马寨村</td><td>118.037831</td><td>40.237487</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30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td><td>S</td><td>30m</td></tr> <tr> <td>收台子村</td><td>118.042436</td><td>40.242064</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800</td><td>E</td><td>190m</td></tr> <tr> <td>声环境</td><td>驸马寨村</td><td>118.037831</td><td>40.237487</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30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td><td>S</td><td>30m</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9">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西距遵化市教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40m，西北距般若院水库准保护区 1440m。</td></tr>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驸马寨村	118.037831	40.237487	居住区	居民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S	30m	收台子村	118.042436	40.242064	居住区	居民	800	E	190m	声环境	驸马寨村	118.037831	40.237487	居住区	居民	3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S	30m	地下水	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西距遵化市教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40m，西北距般若院水库准保护区 1440m。								
类别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驸马寨村	118.037831	40.237487	居住区	居民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	S	30m																																																		
	收台子村	118.042436	40.242064	居住区	居民	800		E	190m																																																		
声环境	驸马寨村	118.037831	40.237487	居住区	居民	3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S	30m																																																		
地下水	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西距遵化市教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40m，西北距般若院水库准保护区 1440m。																																																										

		苯乙烯	6.5kg/h (15m 高排气 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	2000无 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苯乙烯	5.0mg/m³		
		恶臭	20无量纲		
		非甲烷 总烃	2.0mg/m³		
	厂房外监测 点处1h平均 浓度	非甲烷 总烃	6.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	
	厂房外监测 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	非甲烷 总烃	20.0mg/m³		
	2、噪声：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2 类	昼间60；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本项目采用国家及地方排放浓度标准进行核算。 （一）废水：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因此，COD、氨氮总量均为 0t/a。 （二）废气：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均为 0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及拆除铸造车间原有集气管道，对现有各区域集气管道进行升级改造，拆除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除尘器拆除过程中风机、除尘器箱体及排气筒，均整体拆除置于库房中，后续综合利用，落实以上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产生</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收集） t/a</th><th>治理设施名称</th><th>处理能力（m³/h）</th><th>收集效率 %</th><th>去除率 %</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3">铸造车间</td><td>电炉熔炼废气</td><td>颗粒物</td><td>61</td><td>2.275</td><td rowspan="3">2#脉冲布袋除尘器（变频风机）</td><td rowspan="3">熔炼工序：熔炼工序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m×1m，捕集效率为95%）； 浇铸废气经集气罩（1m×1m，捕集效率为95%）；型砂造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1m×1m；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³/h，处理效率为99%），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td rowspan="3">95</td><td rowspan="3">95</td><td rowspan="3">是</td><td>3.1</td><td>0.0455</td><td>0.114</td><td rowspan="3">DA001</td><td rowspan="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20mg/m³。</td></tr> <tr> <td>浇铸废气</td><td>颗粒物</td><td>22.4</td><td>2.689</td><td>1.1</td><td>0.047</td><td>0.141</td></tr> <tr> <td>造型</td><td>颗粒物</td><td>22.4</td><td>2.689</td><td>1.1</td><td>0.047</td><td>0.141</td></tr>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收集）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铸造车间	电炉熔炼废气	颗粒物	61	2.275	2#脉冲布袋除尘器（变频风机）	熔炼工序：熔炼工序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m×1m，捕集效率为95%）； 浇铸废气经集气罩（1m×1m，捕集效率为95%）；型砂造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1m×1m；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 ³ /h，处理效率为99%），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5	95	是	3.1	0.0455	0.114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20mg/m ³ 。	浇铸废气	颗粒物	22.4	2.689	1.1	0.047	0.141	造型	颗粒物	22.4	2.689	1.1	0.047	0.141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收集）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铸造车间	电炉熔炼废气	颗粒物	61	2.275	2#脉冲布袋除尘器（变频风机）	熔炼工序：熔炼工序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m×1m，捕集效率为95%）； 浇铸废气经集气罩（1m×1m，捕集效率为95%）；型砂造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1m×1m；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 ³ /h，处理效率为99%），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5	95	是	3.1	0.0455	0.114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级企业要求20mg/m ³ 。																																																						
	浇铸废气	颗粒物	22.4	2.689						1.1	0.047	0.141																																																								
	造型	颗粒物	22.4	2.689						1.1	0.047	0.141																																																								

		二次尘		铸造车间二次除尘	/	0.8744		1#脉冲布袋除尘器(变频风机)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引风管(0.3m,共3处),对熔炼、浇铸及砂处理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引风管集气效率为80%)废气经集气罩引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5	95	是	2.7	0.0121	0.04372		
		落砂、砂处理		颗粒物	22.4	2.689		3#脉冲布袋除尘器	振动筛封闭,输送带封闭,砂仓设集气管,砂区上方设置集气罩(1个集气罩尺寸均为1m×1m,捕集效率为95%)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引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44000m³/h,处理效率为99%),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5	99	是	1.1	0.047	0.141		
		打磨		颗粒物	10.4	5.2			打磨在打磨区进行,废气经集气罩(1个1m×1m,捕集效率为95%)收集,废气经集气罩引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44000m³/h,处理效率为99%),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5	99	是	13	0.052	0.104		
		制模,消失模浇铸(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0.412	13.7	有组织	“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浇铸真空泵,废气引入1套4#“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95	90	是	1	0.0137	0.0412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脱附	/	0.371				100	99.5	/	6.4	0.00644	0.00186		
				苯吸	2.4	0.05				95	90	是	0.2	0.0016	0.005		

			乙 烯	附			组 织							8		B 级企业要求 40mg/m³。
			脱 附	/	0.045	100				99.5	/	0.8	0.0008	0.0002 5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 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除尘废气	颗粒物	E118.038369		N40.240605		15	1.8	50							
DA002	VOC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E118.038574		N40.240549		15	0.8	吸附常温 脱附 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铸造车间电炉熔炼废气，铸造车间二次除尘废气；铸造车间造型、落砂、砂处理废气，打磨废气，制模、浇铸废气。 1) 铸造车间电炉熔炼废气 电炉废气经一套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吨电炉产量为 5000t/a，封闭间顶部设有 0.4m 的引风管；电炉出铁水时间分别为 1h，则电炉运行时间均为 2500h。 项目中频电炉在熔炼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污系数表-01 铸造核算环节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7483m³/t 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吨产品，袋式除尘时，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 本项目年产矿山机械配件 5000 吨，则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3741.5 万 m³/a (14966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2.395t/a；收集效率按 95%，则未收集的量为 0.12t/a(0.0479kg/h)，收集量为 2.275t/a(0.91kg/h)，颗粒物进口浓度为 61mg/m³，排放浓度为 3.1mg/m³，排放量为 0.114t/a (0.0455kg/h)。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20mg/m³)。 除尘器布袋过滤材质为耐高温针刺毡，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 左右，过滤面积为 1700m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脉冲布袋除尘器为熔炼工序的可行措施。 2) 浇铸废气 浇铸区均设置 1 个移动式侧吸罩(1m×1m)，侧吸罩与生产线夹角为 45°，废气收集后分别引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企业年浇铸时间为 3000h。
--------------	--

风机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公式：集气罩抽风量按照 $Q=3600\times A\times V_{p1}$ 进行计算。

式中：Q--吸风量， m^3/h 。A-罩口面积， m^2 。Vp1--罩口控制风速， m/s ，本次取 $1.5m/s$ 。

经过核算，集气罩风量为 $5400m^3/h$ ，考虑风损，则设计风量取 $6000m^3/h$ 。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浇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66kg\cdot 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000 吨/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3t/a(0.943kg/h)$ ，收集效率按 95% ，则进入除尘器的量 $2.689t/a(0.896kg/h)$ ，未捕集的量 $0.141t/a(0.047kg/h)$ 。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2.4mg/m^3$ ；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则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1mg/m^3$ ，排放量为 $0.134t/a(0.045kg/h)$ 。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 $20mg/m^3$ ）。

除尘器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 左右，过滤面积为 $450m^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袋式除尘为浇铸工序的可行措施。

3）混砂造型废气

造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m\times 1m$ ，废气经集气罩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造型及砂再生年运行时间为 $3000h$ 。

表 4-3 造型工序各产尘点以及集气方式

污染源	颗粒物收集方式	风量（ m^3/h ）	除尘器处理能力
造型废气	造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m\times 1m$	3600	考虑风损，设计风量 $4000m^3/h$

备注 1：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公式：集气罩抽风量按照 $Q=3600\times A\times V_{p1}$ 进行计算。式中：Q--吸风量， m^3/h 。A-罩口面积， m^2 。Vp1--罩口控制风速， m/s ，本次取 $1m/s$ 。

备注 3：各支管设置阀门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造型工序产污系数均为 0.566kg/吨-产品，铸造产能为 5000 吨/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3t/a（0.943kg/h），收集效率按 95%，则进入除尘器的量 2.689t/a（0.896kg/h），未捕集的量为 0.141t/a（0.047kg/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2.4mg/m³；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1mg/m³，排放量为 0.134t/a（0.045kg/h）。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20mg/m³）。

除尘器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 左右，过滤面积为 450m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袋式除尘为浇铸工序的可行措施。

4) 落砂、砂处理废气

铸造车间落砂、砂处理（振动筛出料口废气，一级砂温调节器进、出口废气，二级砂温调节器进、出口废气，斗提机进出口废气，砂仓废气等产尘点）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由集气管道引入一套 3#脉冲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落砂、砂处理生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表 4-4 落砂、砂处理工序各产尘点以及集气方式

污染源	颗粒物收集方式	尺寸	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除尘器 处理能力
落砂废气	落砂格栅设置高 6m 高的间，中间留天车通道，一面设置 2m×2m 侧吸罩	2m×2m	14400	34564	考虑风损，设计风量 40000m ³ /h
振动筛筛分废气及振动筛出料口废气	振动筛与提升机入料口均位于地坑内，地坑封闭设置Φ0.35m 集气管道	Φ0.35m	6543		
一级砂温调节器进、出口废气	提升机出料与一级砂温调节器进口封闭连接，设置Φ0.15m 集气管道，一级砂温调节器出口与提升机封闭连接，设置	Φ0.15m×2	2404		

	Φ0.15m 集气管道				
二级砂温调节器进、出口废气	提升机出料与二级砂温调节器进口封闭连接，设置Φ0.15m 集气管道，二级砂温调节器出口与 1#封闭皮带机连接，设置Φ0.15m 集气管道	Φ0.15m×2	2404		
斗提机进出口废气	封闭皮带机与斗提机封闭连接，设置Φ0.15m 集气管道；3#斗提机出口与磁选机及 2#皮带机封闭连接，设置Φ0.15m 集气管道	Φ0.15m×2	2404		
砂仓废气	砂仓顶部设有 3 个Φ0.2m 集气管道	Φ0.2m×3	6409		

备注 1：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公式：集气罩抽风量按照 $Q=3600 \times A \times V_{pl}$ 进行计算。式中：Q--吸风量，m³/h。A--罩口面积，m²。V_{pl}--罩口控制风速，m/s，本次取 1m/s。

备注 2：集气管废气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L=3600Fv\beta$ 。式中：F—集气管截面积，m²；v—风速，m/s，一般取 15-20m/s，本次环评取 18m/s。β—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取 1.05。

备注 3：各支管设置阀门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砂处理工序产污系数均为 0.566kg/吨-产品，铸造产能为 5000 吨/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3t/a（0.943kg/h），收集效率按 95%，则进入除尘器的量 2.689t/a（0.896kg/h），未捕集的量为 0.141t/a（0.047kg/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2.4mg/m³；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1mg/m³，排放量为 0.134t/a（0.045kg/h）。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20mg/m³）。

除尘器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 左右，过滤面积为 450m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袋式除尘为浇铸工序的可行措施。

5) 打磨废气

打磨在打磨区进行，废气经集气罩（1m×1m，捕集效率为 95%）收集，废气经集气罩引入 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公式：集气罩抽风量按照 $Q=3600 \times A \times V_{p1}$ 进行计算。式中：Q--吸风量，m^3/h。A-罩口面积，m^2。Vp1--罩口控制风速，m/s，本次取 $1m/s$。打磨工作时间 2000h。 经过核算，集气罩风量为 $3600m^3/h$，考虑风损，则设计风量取 $4000m^3/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 $5000t/a$，则本项目产生量为 $10.95t/a$，收集效率按 95%，则收集量为 $10.4t/a$（$5.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t/a$。处理效率为 99%，则排放量为 $0.104t/a$（$0.052kg/h$）。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20mg/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脉冲布袋除尘器为打磨工序的可行措施。 6) 铸造车间二次除尘 铸造车间无组织尘产生量 $1.093t/a$（$0.3kg/h$），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引风管（$0.3m$，共 3 处，单管风量 $3000m^3/h$），对熔炼、浇铸及砂处理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二次除尘捕集效率为 80%，则未捕集的量为 $0.22t/a$（$0.061kg/h$），捕集颗粒物的量为 $0.8744t/a$（$0.243kg/h$），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m^3/h$，处理效率为 95%），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72t/a$（$0.0121kg/h$），颗粒物：$2.7mg/m^3$，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20mg/m^3$）。 7) 铸造车间造型过程制模废气、铸造车间浇铸废气
--	--

	制模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小，聚苯乙烯泡沫在 200℃时会产生少量游离的苯乙烯单体，模具切割温度为 70-150℃，无苯乙烯产生，该作业过程在封闭隔间内进行，微负压收集，设计风量约 3000m³/h，废气引入 1 套 4#“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砂箱连接真空管，浇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真空管引入一套“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企业年浇铸时间为 3000h $L=3600Fv\beta$。 式中：F—集气管截面积，m²；v—风速，m/s，β—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取 1.05。 项目每个浇铸区域同时 4 个真空管道运行，真空管道直径为 0.15m，管道风速 20m/s，则单个管道风量为 1301m³/h，共 4 个，共计 5333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7000m³/h。废气引入 1 套 4#“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浇铸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0867kg-t 产品。本项目消失模产品产量为 5000 吨/a，则产生量为 0.4335t/a（0.1445kg/h），收集效率按 95%，则进入处理设施的量为 0.412t/a（0.137kg/h），未捕集的量为 0.0215t/a（0.0072kg/h）。浇铸过程温度较高，苯乙烯产生量参照《负压消失模工艺中 ESP 热解产物的研究》：苯乙烯占总挥发性有机废气的 12.34%，因此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3t/a（0.01775kg/h），收集效率按 95%，则进入处理设施的量为 0.05t/a（0.0168kg/h），未捕集的量为 0.003t/a（0.001kg/h）。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3.7mg/m³，苯乙烯产生浓度为 2.4mg/m³，“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2t/a（0.0137kg/h），则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5t/a（0.0016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2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371t/a，，苯乙烯总量为 0.045t/a。每 10 天脱附一次，一次脱附 8h，年脱附 36 次，共计 288h。有机物的催化燃烧转化率为 99.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86t/a（0.00644kg/h），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225t/a（0.00078kg/h），脱附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4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6.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

废气进入过滤棉箱，过滤箱内装有过滤棉可去除废气中的粉尘，经过滤后的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 2 个吸附床，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后，净化气体经排气筒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动态饱和状态，停止吸附，此时需停止生产，将饱和的活性炭进行离线脱附再生处理。废气进入催化床，与高温烟气首先在换热器单元进行换热，预热脱附废气并进入催化区域。高浓度气体在催化床内升至 300℃，进行催化氧化反应，有机成分被氧化成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并放出热量。形成的热烟气在排出时与进气进行换热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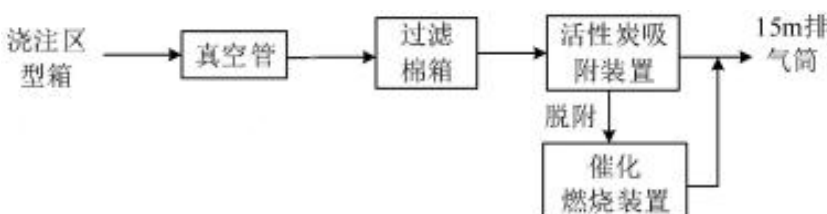


图 4-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蜂窝活性炭规格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活性炭箱	1	个	充填量 1.2m ³ ，蜂窝状，采用抽屉式碳框，脱附温度 80-100 摄氏度(活性炭使用 8000-10000 小时更换)，BET 比表面积 ≥750m ² /g
2	活性炭种类	/	/	耐水蜂窝活性炭
3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	mg/g	
4	横向强度	≥0.3	MPa	
5	纵向强度	≥0.8	MPa	
6	压力损失	<600	Pa	
7	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催化燃烧设备应具有保温措施，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并设置高温警示标识，300℃≤使用温度≤450℃，4000/h ⁻¹ >设计空速>10000/h ⁻¹ ，催化剂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催化剂使用寿命为 3 年
8	吸附系统的风机风量	10000	m ³ /h	/
9	脱附系统的风机风量	1000	m ³ /h	/
10	脱附方式	/	/	离线脱附
11	表观密度	kg/m ₃	470	
12	更换周期	月	12	

参照《唐山市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满足各参数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为浇铸工序的可行措施。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铸造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15t/a，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无组织管控措施依托现有工程相关措施，可满足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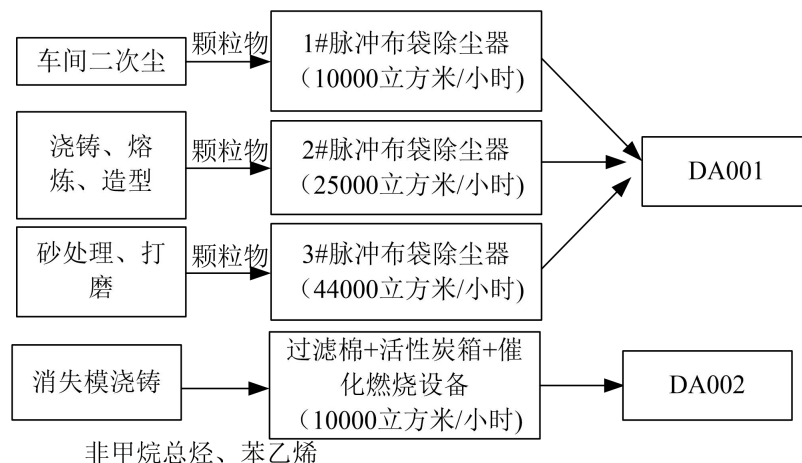


图 4-2 全厂废气产污节点与污染治理设施图

(3)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颗粒物为 0.884t/a，非甲烷总烃 0.0627t/a。

1.3 非正常工况

采用双路供电，并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停产维修

1.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产生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铸造车间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铸造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a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设备、空压机以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为 85~90dB（A），项目采取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单层彩钢结构的新铸造车间内，可降噪 15~20dB（A），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级 / 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铸造车间	消失模切割机	70	基础减振	1.7	35.7	1.2	25.7	7.0	34.5	12.6	66.9	67.0	67.0	67.0	无	21.0	21.0	21.0	21.0	45.9	46.0	46.0	46.0	1
2		真空泵	80		-97.7	-60.8	1.2	52.4	9.5	18.3	9.3	74.7	74.8	74.7	74.8	无	21.0	21.0	21.0	21.0	53.7	53.8	53.7	53.8	1
3		振筛	90		-88	-54.3	1.2	42.1	15.0	28.6	3.8	74.7	74.7	74.7	75.4	无	21.0	21.0	21.0	21.0	53.7	53.7	53.7	54.4	1
4		滚筒	85		-82.5	-54.3	1.2	36.6	14.4	34.0	4.4	69.7	69.7	69.7	70.2	无	21.0	21.0	21.0	21.0	48.7	48.7	48.7	49.2	1
5		提升机	75		-59.6	-59.4	1.2	14.4	7.0	56.3	11.8	59.7	59.9	59.7	59.7	无	21.0	21.0	21.0	21.0	38.7	38.9	38.7	38.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341499,39.8401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8 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	35.01	80.77	0.5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
风机	—	26.17	82.78	0.5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
风机	—	23.11	77.77	0.5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预测计算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 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6.3	40.5	57.1	60	达标
	夜间	47.2	40.5	48.9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56.6	22.5	56.7	60	达标
	夜间	46.4	22.5	46.5	50	达标
西侧	昼间	56.0	40.7	56.2	60	达标
	夜间	45.9	40.7	47.9	50	达标
北侧	昼间	-	48.1	48.1	60	达标
	夜间	-	48.1	48.1	50	达标
驸马寨	昼间	54	35.1	54.2	55	达标
	夜间	44	35.1	44.4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铸造车间	熔炼过程	熔炼渣	其他可再生类 废物	900-099-S17	6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高炉
2	铸造车间	涂料砂等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其他可再生类 废物	900-099-S17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砂处理过程		废砂	铸造废砂	900-001-S5	10	集中收集外售建材

				9		厂
4		金属屑	废钢铁	900-001-S17	6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烧结工序
5	清理过程	浇冒口	废钢铁	900-001-S17	20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电炉熔炼工序
6	除尘过程	除尘灰	其他工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物	900-099-S59	25	回用于烧结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1.2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带走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9	交环卫部门处理

(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0	机械设备	液态	石油	石油类		T, I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固态	石油	石油类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T	采用可密封的容器存放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T/In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049	0.05t/a						T/In	

危废储存：本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 1 座危废间（10m²）中的一座，满足本项目需求。

危废间内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了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设立了危险废物标识及分区标识，危险废物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危废间地面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表面涂覆 9 层（五油四布）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西侧库房内	10m ²	10t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049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了建设，地面及储存间裙角采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10⁻¹⁰cm/s。

①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

②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表面涂覆 9 层（五油四布）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并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③各类危险废物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按要求保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

金属；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危险废物不在厂区暂存。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4-15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机油、废机油	维修、更换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生产过程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机油、废机油等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间已按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接油盘：各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接收设备产生的废机油，避免污染地面，接油盘有效容积0.5m³，可容纳单个设备泄漏物料，禁止明火，加大防渗要求，设备区域做防腐防渗处理，接油盘涂防腐漆，渗透系数≤1×10⁻¹⁰cm/s。

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10⁻⁷cm/s。

为了确保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在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遵化市驸马寨新鑫矿山配件厂院内，不新增占地。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

表 4-16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1	液压油	液体	桶装	1.0	2500	0.0004
2	废机油	液体	桶装	0.2	2500	0.00008
3	废油桶	固体	桶装	0.5	100	0.005
4	废活性炭	固体	袋装	0.2	100	0.002
5	废过滤棉	固体	袋装	0.05t/3a	100	0.0005
6	废催化剂	固体	桶装	1.0	100	0.0004
合计						0.00798

q/Q 为 0.00798，小于 1。

本项目危废间已按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各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接收设备产生的废机油，避免污染地面，接油盘有效容积 $0.5m^3$ ，可容纳单个设备泄漏物料，禁止明火，加大防渗要求，设备区域做防腐防渗处理，接油盘涂防腐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cm/s$ 。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铸造车间	熔炼	熔炼工序：熔炼工序每个电炉上方均设置集气罩（2t电炉上方集气罩尺寸为1m×1m，捕集效率为95%），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依托改造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2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苯乙烯 6.5kg/h（15m 高排气筒），恶臭 2000 无量纲
		浇铸区	废气经集气罩（设置 1m×1m，捕集效率为 95%），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依托改造	
		V 法造型，消失模制模	封闭隔间，微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4#“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新增	
		消失模浇铸（真空泵）	真空泵废气引入1套4#“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新增	

		造型废气	颗粒物	型砂造型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m×1m，废气经集气罩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25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依托改造	
		落砂、砂处理	颗粒物	振动筛封闭，输送皮带封闭，砂仓设集气管，砂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1m×1m，捕集效率为95%）收集落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引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44000m³/h，处理效率为99%），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依托改造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在打磨区进行，废气经集气罩（2个1m×1m，捕集效率为95%）收集，废气经集气罩引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44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依托改造	
		车间二次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引风管（0.3m，共3处），对熔炼、浇铸及砂处理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引风管集气效率为80%）废气经集气罩引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m³/h，处理效率为95%），废气经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依托改造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封闭车间沉降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非甲烷总烃	/	39726—2020)附录 A/《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B 级企业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苯乙烯	/	
		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无废水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空压机、风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车间结构为单层彩钢;风机风管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废铁原料入厂设置放射性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不合格的退回来料厂家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熔炼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灰、砂处理废砂、废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建材厂;不合格品、废浇冒口回用熔炼工序;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置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已按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接油盘:各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接收设备产生的废机油,避免污染地面,接油盘有效容积0.5m³,可容纳单个设备泄漏物料,禁止明火,加大防渗要求,设备区域做防腐防渗处理,接油盘涂防腐漆,渗透系数≤1×10⁻¹⁰cm/s。 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10⁻⁷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防腐防渗的危废间内，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4)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本项目共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共 2 个排放口。 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了符合环保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有工程已严格按照自行监测内容、频次进行了监测，符合排污许可监测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本工程涉及)	颗粒物	0.161t/a	/	/	0.884t/a	0.161t/a	0.884t/a	+0.723t/a
	非甲烷总烃	/	/	/	0.0627t/a	/	0.0627t/a	+0.0627t/a
	苯乙烯	/	/	/	0.00525t/a	/	0.00525t/a	+0.00525t/a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渣	/	/	/	60t/a	/	60t/a	+60t/a
	废包装袋	/	/	/	1.0t/a	/	1.0t/a	+1.0t/a
	废砂	/	/	/	10t/a	/	10t/a	+10t/a
	金属屑	/	/	/	6t/a	/	6t/a	+6t/a
	浇冒口	200t/a	/	/	200t/a	/	200t/a	0t/a
	除尘灰	35t/a	/	/	25t/a	35t/a	25t/a	-10t/a
	废布袋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废机油	1t/a	/	/	1t/a	1t/a	1t/a	0t/a
	废油桶	0.2t/a	/	/	0.2t/a	0.2t/a	0.2t/a	0t/a
	废活性炭	/	/	/	0.5t/a	/	0.5t/a	+0.5t/a
	废过滤棉	/	/	/	0.2t/a	/	0.2t/a	+0.2t/a
	废催化剂	/	/	/	0.05t/3a	/	0.05t/3a	+0.05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